

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中心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正倫

記錄：李穎融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會議內容：

壹、主席致詞：請秘書單位依據程序表進行本次會議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：

內政部政風處本(105)年 2 月 5 日函轉法務部廉政署指示，應強化宣導採購案件保密規定，並落實保密措施，避免同仁誤涉洩密情事，常見洩密態樣包括：

- (一) 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。
- (二)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
- (三)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，卻先行公布底價。

針對前述第(二)、(三)項工作指示，本中心就「防制主持人洩密部分」，曾經 103 年度第 4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，有關底價保密部分，由監辦單位及承辦採購單位適時提醒主持人。另依 104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，本中心於底價簽核單或底價封等適當處，以電腦打字或橡皮章戳印方式標示「底價於決標前應予保密」或其他相關保密警語在案，執行成效良好，迄今並未發生違失情事。

另針對前述第(一)項新增的工作指示，依據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34 條第 4 項，對於廠商投標文件(例如：服務建議書

)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保守秘密之規定，建請同仁妥善保管廠商投標文件，勿將之洩漏及交付給其他投標廠商。另同條第1項規定，招標文件公告前原則上應予保密規定，亦請同仁併予注意，以免觸犯刑法第132條洩密罪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各課、室清查本中心103至105年辦理採購案件，就廠商提供之投標文件(例如：服務建議書)，已無保存必要者，彙送秘書室，政風室會同於本(105)年6月底前辦理銷毀；爾後，為利秘書室每年6月底前統一辦理上開案件銷毀事宜，請各課、室依前述做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招標文件公告前原則上應予保密之規定，請本中心各課、室遵照辦理。

二、工作報告

(一) 辦理104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作業

本中心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抽籤作業，業於本年2月22日召開第81次業務會報時，在鈞長主持抽籤及各課室隊主管見證下，依據法務部廉政署規定比例公開抽出4人，分別為地籍圖重測課王課長建明、秘書兼秘書室王前主任春治、中區測量隊劉隊長至忠及南區第一測量隊鄒副隊長慶敏等人；至於前後年財產比對，則抽中南區第一測量隊鄒副隊長慶敏。政風室並於本年2月23日測政室字第1051700026號函，檢附104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及抽查比例統計表陳報內政部政風處。

(二) 辦理105年度行政透明措施

政風室前經鈞長批核就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」提列為本中心 105 年度行政透明措施作業項目，案經本年 1 月 15 日簽陳鈞長核定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」行政透明執行計畫。遵照核定作業項目，政風室已於本年 1、2 月編撰廉政專欄，分別蒐錄相關宣導摺頁、問答集，續於 3 月蒐錄違反請託關說登錄規定而遭受行政處分之案例，以更新廉政園地資訊及達到作業流程公開透明之目的。

(三) 辦理本年春安專案安全維護措施、檢查

辦理本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，由於全體同仁之共同維護，執行成效圓滿達成，並無危害機關安全事件發生。

(四) 公務機密維護

為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嚴防洩密情事發生，政風室擬定「本中心 105 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」，請各課、室、隊先行辦理自我檢查事宜並屆時配合辦理，以落實文書處理規定及資訊保密措施。

(五) 持續推動反詐騙、廉政宣導

為落實廉政機制、提升員工法令知能，政風室彙編 3 月份廉政專欄，並上傳至本中心測繪知識網(公布欄)，供同仁下載參閱。

(六) 監辦採購

政風室派員監辦本中心本年 3 月份各項採購案件計 21 案，結果無發現異常情事。

(七) 舉辦 105 年廉政教育宣導

為配合臺中地檢署本年 3 月 9 日來函調查「105 年度臺中地區廉政教育巡迴宣講活動」期程，本中心原訂本年

10 月份在中心本部舉辦「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」專題演講，業於本年 3 月 10 日簽陳鈞長核定改為 7 月份舉辦，請各課、室、隊主管能優先指派新進同仁或初任公務員參加講習，以落實本中心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。

鄭副主任彩堂：

- 一、本中心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抽籤作業，其中前後年財產比對，抽中南區第一測量隊鄒副隊長慶敏，因鄒副隊長係第 1 年財產申報，請問爾後抽查前後年財產之比對審查須否先排除第 1 年申報者？
- 二、依據內政部 105 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單位及順序，本中心報告時間暫訂於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，請政風室了解廉政會報召開日期及報告議題，並事先妥為規劃準備。

吳主任榮豐：

- 一、本中心 104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暨前後年比對抽籤作業，係於本(105)年 2 月 22 日召開第 81 次業務會報時，公開抽出 4 人及前後年財產比對 1 人。因南區第一測量隊鄒副隊長慶敏係第 1 年財產申報，又抽中前後年財產比對作業，是日業務會報結束後，本室以電話請示法務部廉政署科長表示，為求公平起見，以第 1 輪抽出人員中，再抽出前後年財產比對人員，無須事先排除第 1 年財產申報者。
- 二、依據內政部 105 年度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單位及順序，本中心報告時間暫訂於 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，案經

本室以電話聯繫內政部政風處承辦人表示，開會時間尚須配合部長行程，內政部政風處目前仍無法確定開會日期；另內政部召開廉政會報前 2 個月，該處將另行函文通知專題報告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。

- 三、有關專題報告內容，依據內政部 104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分辨表指示，係針對機關業務興革、提升業務效能及推動行政透明等業務面切入論述，本室會儘速另案簽報，以利業務單位能提早準備簡報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政風室就專題報告之議題儘速簽報，俾利擇定業務單位製作簡報。
- 二、除了地籍圖重測課、企劃課及政風室外，請各課、室(含幕僚)以攸關民眾權益，並確保公眾有獲得訊息管道，作為優先考量基準，提列推動透明化措施之項目，由政風室另案簽報圈選本中心 106 年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之項目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廉政宣導—勿因貪念，自斷前程(詳如會議資料)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主席裁示：

請政風室將專題報告宣導之案例，轉知本中心各課、室、隊同仁參閱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謝謝政風室同仁，也感謝各課、室、隊主管同仁參加本次會議，希望未來與廉政相關業務，冀望各單位主管能全力配合。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，應嚴守分際，勿做違法、違紀事情，如有違反廉政規定，一律予以嚴懲並調離原服務單位。

散會(下午 2 時 18 分)